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教科规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7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绥芬河市、抚远市教育局及教育科学规划办，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教育局及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各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厅直属单位及厅机关各处室：

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从即日起开展 2017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课题申报要求

1. 本年度设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专项，各地市教研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（实验基地）、研究团队可围绕建设教育强国、教育现代化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等进行立项研究。

2. 本年度设立服务教育决策专项课题。省教育科学研究

基地（实验基地）、研究团队和有关单位可围绕当前省教育行政部门中心工作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的服务决策类课题。如各级各类教育优质资源共享研究、高校间学分认定及转换研究、职业院校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专业调整研究、基础教育学校师资区域内流动对策研究、家庭与社区教育研究等。

3. 专项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4. 专项课题申请人填写《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一式五份，A3 纸正反面复印、中缝起码装订，并提交电子稿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。

5. 服务决策的专项研究限期一年完成，基础性研究限期两年完成。每个高等院校、专职教研科研机构可择优推荐申报 3 项专项课题，其他单位择优推荐申报 1 项。

三、课题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各地（市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基础教育系统（包括基础教育、市属中等职业教育）的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；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和厅直单位、厅机关负责本单位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，不受理个人或越级申报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课题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流程。

3. 专项课题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—28 日，逾期

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07 室（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街 19 号）

联系电话：0451—86302700

电子邮件：hljghb2013@163.com

网址：http://www.hljesr.org.cn/sec_kyghc.aspx

联系人：孙悦

附件：1. 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2. 课题选题参考

3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